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上午十時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佐力大廈三樓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以下各項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浙江金融管理局批准建議退回牌照後：

- (a) 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佐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則由「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Zuoli Kechuang Company Limited*」；
- (b) 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反映退回本公司的小額貸款牌照，終止本公司的小額貸款業務)；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建議變更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事宜；

* 僅供識別

2. 進一步考慮及批准以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建議變更生效後：

- (a) 批准建議修訂(詳情載於通函附錄)；
- (b) 批准及採納整合並納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章程作為本公司章程，以取代並撤除現有章程；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章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與契據以及作出一切相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寅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就內資股而言))。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經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親筆簽立。
-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以授權書或其他

授權文據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的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5) 公司股東如委任任何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且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相關授權文據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
-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不會舉行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 (7)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及17M樓1712至1716號舖

- (8)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德清縣
武康街道
德清大道399號

- (9)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俞寅先生（董事長）、鄭學根先生、楊晟先生及胡芳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潘忠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民先生、趙旭強先生及楊婕女士。